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10.SZ　01533.HK　公告编号:2019-065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A股)　庄园牧场(H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A股) 庄园牧场(H股)	股票代码	002910.SZ 0153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予	潘莱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lzzhuangyuan.com	panlai@lzzhuangyu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898,739.17	313,623,437.89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95,778.21	26,325,519.8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26,567.83	22,860,642.89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39,609.16	67,441,561.90	1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31%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2,379,453.97	2,048,109,041.38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363,391.33	1,184,406,733.12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89%	32,197,400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30,894,700	30,894,700	质押	30,000,000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	12.14%	23,140,5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5,000,000	15,000,0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其他	2.35%	4,490,000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243,272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847,50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6%	2,209,000			
胡开盛	境内自然人	1.00%	1,907,9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95%	1,81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与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9,689.87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增长26.55%;实现净利润约2,669.58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增长1.41%。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技术研发中心以低温产品为方向,差异化为特点的研发思路,共完成 七项产品的研发和改进工作, 六项低温发酵乳包括 "优谷粒青稞"、"优谷粒燕麦"、"红枣枸杞"、"西柚芝士"、"黄桃燕麦"、"无蔗糖";一项常温产品包括高原纯牛奶。

同时,研发中心储备部分常温发酵乳产品配方设计和口味测试等工作。

2、公司着力巩固甘肃、陕西和青海区域市场地位,并加强渠道下沉和营销推广,积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三线城市和农村市场,大力推动渠道纵深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及促销活动。

3、为满足乳品市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消费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新品研发和销售,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于紧邻原榆中生产基地周边实施"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拟实现设备的升级换代、生产工艺的优化等进一步提升生产的智能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4、为进一步加大自有奶源控制比重,公司于甘肃省金昌市实施"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供应比例,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

5、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340,600股,授予价格为6.96元/股。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吸引、留住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随着国家高度重视乳制品行业发展, 并进一步明确了奶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定位, 并在分析问题和完善保障的基础上制定了至2020年的奶业发展总体目标及细分任务,公司力争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通过以上工作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6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有关变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变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6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遵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遵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6 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附件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修订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为:

1、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甘肃、青海、陕西的牧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土地资产及其他土地资产,租赁期为5-30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8,367,348.64元,租赁负债35,717,473.81元。

本公司承租其他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租赁期为3-5年,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14,870,792.81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360,888.31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924,349,962.72	939,220,755.5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38,141.4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5,831,608.95	8,121,802.0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38,078,362.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360,888.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371,085.27	11,403.51

公司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83%。

本公司2018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4.35%、4.90%、6.09%折现的现值为35,717,473.81元, 折现后的金额与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2,360,888.31元合计38,078,362.12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0.00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99,543,538.13	205,199,246.3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57,568.6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5,401,860.45	-

(3) 对合并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营业成本	-282,854.88	-9,036.26
财务费用	794,776.78	117,490.45
合 计	511,921.90	108,454.19

本公司2018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4.35%、4.90%、6.09%折现的现值为35,717,473.81元, 折现后的金额与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2,360,888.31元合计38,078,362.12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0.00元。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修订通知》相关的要求如下:

(1)要求"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科目;

(3)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并且将两个科目的位置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根据《修订通知》相关的要求,公司将对相应的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报表格式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1,959.35	33,751,973.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40,128,588.11	34,758,573.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74,292.53
其中: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474,292.5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474,292.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492,406.7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30,545,185.8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64,947,220.9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1,959.35	5,308,359.3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14,786,649.95	13,260,249.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20,606.04
其中: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3,220,606.0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3,220,606.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860,949.67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7,600,029.9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49,260,919.75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 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闫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闫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东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许东东简历:

许东东,1983年出生,会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一项。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建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建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更换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闫果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闫果先生简历如下:

闫果先生,1974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闫果先生还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国家超导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闫果先生长期从事实用化超导材料制备技术、超导电性和微观结构研究工作,研制出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MgB2、NbTi和Nb3Al超导线材并实现在新型制冷机直冷磁共振成像仪和加速器中的批量应用,开发出超导磁体绕制、固化等核心技术,实现超导磁体在电子级单晶硅制造、高电压等级限流器、高功率微波管等领域应用。闫果先生曾获陕西省科技技术奖一等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80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0余项。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其中: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14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8,507.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西部超导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200	2.75%-3.30%	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日为每周三。	2019年8月21日	不适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800	3.52%	6个月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财务部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西部超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西部超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西部超导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14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其中: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向宏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西部超导50.78%;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9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5.37%;付宝全5.5%;李会武2.54%;杜刚2.54%;王玮东2.54%;曹国鑫1.27%;郝芳1.27%;赵岐1.27%。	
单位:元	201906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1,127,627.19	133,669,297.09
负债总额	36,909,960.65	28,894,707.13
资产净额	104,217,666.54	104,774,589.96
营业收入	9,106,686.76	13,375,739.28
净利润	-1,028,759.73	-8,875,06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9,170.69	-9,046,577.2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 号西部超导园区磁体厂房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冯勇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氦、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西部超导65%;香港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35%。	
单位:元	201906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71,434,837.39	57,782,052.78
负债总额	38,300,766.58	24,057,178.24
资产净额	33,134,070.81	33,724,874.54
营业收入	16,785,672.55	37,241,131.19
净利润	2,409,196.27	2,957,27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2,486.27	1,838,694.3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彭常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西部超导60%;贾庆功11%;李会武9%;杜亚宁4%;张嘉4%;方向明3%;马乐3%;王锦群2%;张磊1%。	
单位:元	201906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12,693,311.05	12,612,606.21
负债总额	6,810,847.11	7,267,684.91
资产净额	5,882,463.94	5,344,921.30
营业收入	7,753,494.48	20,150,688.63
净利润	537,542.64	2,669,75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294.60	2,216,397.9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其中: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市公司认为子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丰富银行承兑等融资方式, 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被担保人除上市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外资股东在境内没有实际可操作资产。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6,500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28%和1.6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